

关于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国投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为张濛、宋斌、马能、冯翔、赵家益，其中张濛担任辅导小组负责人，张濛、宋斌为保荐代表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国投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与辅导备案时的辅导小组人员一致，未发生过变动。

辅导小组连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成员，主要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实地访谈等多种形式，开展深入的尽职调查，尽职履行辅导工作。

2、接受辅导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人员包括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持有辅导对象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及方式按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具体如下：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国投证券继续采取了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协助筹备上市工作、组织开展辅导培训、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专题讨论会等。具体如下：

（1）本辅导期内，国投证券辅导小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一——1 号筹备发行上市》《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协助辅导对象完成股票自愿限售、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制度的制定及信息披露工作等北交所上市相关工作。

（2）本辅导期内，国投证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北交所上市辅导培训，分别从北交所概况、公司治理规范、IPO 审核关注重点问题等方面为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地培训，会后针对接受辅导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

（3）本辅导期内，国投证券通过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前期工作开展及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情况进行总结，了解相关问题整改进展，安排下一阶段工作。

(4) 本辅导期内，国投证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于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后，会定期追踪相关问题的整改进展情况，督促辅导对象认真严格执行整改方案。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主要内容按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具体如下：

1、筹备北交所上市事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国投证券根据北交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展开了北交所上市筹备工作，包括：①指导辅导对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做好复核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按时向有关机构进行报送；②协助辅导对象制定北交所上市相关议案并依据法律法规指引，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三会”）对所制定议案进行审议；③规范辅导对象信息披露义务，对待披露公告进行披露前审核，并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信息披露内容。

2、协助完成资产收购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国投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根据辅导对象自身战略发展考量，协助其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另一家公司沈阳美茵联合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美茵”）进行了关联收购。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国投证券指导辅导对象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召开三会审议关联收购事项并进行信息披露、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缴款以及完成工商变更。

3、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国投证券按照前期准备的全面及各专项尽职调查清单

继续收集有关辅导对象设立、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情况、公司治理、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组织架构及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的相关底稿资料。同时，对上述底稿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并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收集重点问题底稿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4、访谈辅导对象各业务部门及主要管理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国投证券对辅导对象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主要业务部门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补充访谈，在原有访谈的基础上对于公司业务流程的细节进行了更深层次的了解。

5、走访辅导对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国投证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继续对辅导对象主要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辅导对象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发生交易的真实性、交易定价公允性等，以及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诉讼或纠纷等异常情况。

6、召开专题讨论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国投证券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及上市筹备工作进展专项问题讨论会，积极商讨和解决尽职调查及上市筹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督促辅导对象依据解决方案进行整改规范。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国投证券联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共同开展辅导工作，上述证券服务机构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的安排和进度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较好的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相关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就发现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1、完善治理结构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帮助公司建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三会议事规则，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治理规则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完善内控机制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各中介机构根据前期尽职调查情况及北交所上市进程，协助公司建立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内部审计、对外投资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督促辅导对象依据内不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3、完善公司主体架构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公司相关人员多次探讨，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沈阳美茵进行了资产收购。沈阳美茵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主体架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当前，公司已根据各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针对部分尚未完善的内控制度对发行人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与要求，并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推进公司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

公司主体架构已逐步完善，沈阳美茵已完成工商变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主体。

辅导机构联合其他中介机构针对沈阳美茵展开尽职调查，对其设立、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及资产情况、财务数据进行进一步梳理，对上述底稿资料进行归集整理，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确保沈阳美茵纳入公司主体后与公司披露口径一致，披露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三、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期内仍由张濛、宋斌、马能、冯翔、赵家益组成辅导小组负责辅导工作，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辅导小组将针对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联合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充分、及时地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的监管政策及动态，梳理并讲授最新审核及证券市场案例分析，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于我国资本市场与监管政策的认识和理解，帮助其更加全面地学习并领悟相关法律法规，树立规范与责任意识。

2、辅导小组会继续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纳入到对辅导对象的持续督导工作中，依法督导辅导对象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规范运作，督促其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现侵害投资者权益的行为，及时向相关业务监管部门、投资者保护机构报告。

3、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深入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完善业务、法律和财务重点事项的核查，辅导公司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监督其有效执行并根据辽宁证监局的要求，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并计划于本辅导期结束后提交辅导验收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张濛

张濛

宋斌

宋斌

马能

马能

冯翔

冯翔

赵家益

赵家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